



被风吹乱的空城

丁微 点评

2010
新概念才气作文选
梦想卷

很久以前，我在你的城中走失……至今未回。/亲爱的，我爱你的名字——空城
生活平静如水，整个青春都被夹杂着海水气息的风贯穿

1480721

萌书系
MENGYA · SERIES

H194.5
0928



CS1637682

2010

新概念才气作文选
梦想卷

被风吹乱的空城

丁微
点评

H194.5

0928

萌编辑部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重庆师大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风吹乱的空城:梦想卷/萌芽编辑部选编.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2010 新概念才气作文选)

ISBN 978-7-02-008378-7

I. ①被… II. ①萌… III. ①作文-中学-选集 IV. ①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6741 号

责任编辑 程天翔

特约策划 王轶华

装帧设计 董红红

被风吹乱的空城

萌芽编辑部 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20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5.75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378-7

定价 16.00 元

目录 I

羽化	张焕昀	001
谁在耶林普提大道的		
第三个拐角II	胡 粟	007
空城	吴伊沁	018
蜉蝣	黄惠子	028
预言	陈怡然	037
她的一生	文知申	049
被淹没的体验	文知申	056
稻草人	翟婧媛	059
三猫记	刘富强	067
水·痕	张怀卿	075
爱情故事	周 欢	085
Travel。旅行	张 画	095

I 目录

若灯火不复阑珊	龚芷以	107
繁花似锦一场笑	卫逸之	116
传承	马超然	132
惘然记	荆怡泽	141
丑陋的科学家	赵紫荆	148
娘子写	王思瑶	152
寻找到你	王晓艳	165
影子与春天	张砚青	174

羽化

张焕昀

我要一双翅膀。

他说好。

可需要三样东西。

什么？

于是开始远行。

1205—1347 簇

我用石头堆积起十字。朝南方的方向走去。一路上繁花似锦。直到鲜花突然凋敝的时候，我停下了脚步。

凋敝之内，竟然是更鲜丽的花丛。我向里走去。遇到了螳螂，我用剑和他搏斗。遇到了蜘蛛，我用剑和他搏斗。遇到了大蜂，我用剑和他搏斗。

直到食人花偷袭我成功了。吞我的时候，藤蔓束缚着我。我被它送到了霸王花的跟前。霸王花是这样一朵灿烂的花。我想摘下，但它的刺和我的剑一样大。

花的蕊里，背对着我站着一个人，披着风衣的女人，背影窈窕。她转身过来，风姿绰约，眸子光芒四射。她目光欣喜地延伸，看到了我的脸庞。她把风衣展开，是蝴蝶的翅膀。

她是蝴蝶夫人。

你是英俊的人，她对我说，你想要什么呢？难道是我翅膀上的粉末？

我点了点头。

可你用什么来和我交换？你没有了剑，狼狈不堪。于是她挥了挥手，生出的花朵成了花洒，把我冲洗干净。我才发现那是烈酒。

你真是一个英俊的人，她对我说，散发着淡淡的香味。你能和我在一起么？我想把你包裹。

她用嘴唇吻了我的嘴唇。我能感受到她火红火红的舌尖，她身上浓郁的花香。她的脸庞美丽纯净，皮肤光滑柔软，一切都富有十足的弹性。温度摩擦着上升。我就快要沉醉在这里。我早就醉了。

她却睡着了。我醒了过来。我和她躲在她的翅膀里。我偷偷扒开翅膀露出缝隙，起身安静地离开了这里。她原来不是一只花蝴蝶，所有的花都没有听到。

我把身上沾染的所有粉末，用刷子刷下了，放在皮袋里，回到了十字堆石的地方。

1428—1619 炎

我在十字上插满鲜花。向东方的方向走去。一路上骄阳似火。直到太阳突然黯淡的时候，我停下了脚步。

暗淡笼罩的，竟然是一座入云的高山。我从山脚往上爬。雄鹰咬我的肩，我向上爬。滚石砸我的头，我向上爬。雷电劈我的腰，我向上爬。

直到登上高山的顶端，我才发现这里竟然有一片湖。我沿着湖的边缘走，一棵枯死的大树吸引了我的注意。

大树没有树叶，树杈丑得要命。树上有巢，巢里有喘息，喘息热乎乎的。

我偷偷爬上了树干。巢里只有一枚蛋，那蛋有我的脖子那么高。我正在疑惑，蛋壳自己碎了。

一团热烈的火！凤凰出来了。

渴……渴……凤凰的鼻子冒着热气。我……我要水。你……你是谁？

我也感觉到了炙热的气息。我看到新生的凤凰的翅膀，跳动着而有朝气。是一团火。但是我能看到凤凰尖喙上的两个小洞，还有眼睛，它们都是一团火。

我？你先别管我。那里有湖，你快去吧。

湖？哪里有湖？这里只有一片火海！到处都是熊熊的火焰，烤得我都快死去了。水，我要水！

凤凰开始发狂起来。跳着舞的她身边带过一串串火苗。她就是火。我也只能偷偷躲到石头后面，我把手伏在石头上。啊！真烫！我的手起了水泡。

凤凰又唱起了歌。她的翅膀更加夺目了。

突然她飞了起来。天亮了。随后她落了下来。天黑了。

满身疲惫的凤凰重重摔在地上，地上出现一个大坑。她奄奄一息。
水……水……

我的剑已经融化，我一口气跑到凤凰的身边，那团火越来越旺。

急中生智，我朝凤凰吐了一口口水。凤凰欣慰地被浇灭，死去。彩虹

竟然出现。我的嘴唇也开裂了。

我在灰烬中翻拨，找到了我想要的绒毛，放在皮袋里，回到了十字堆石的地方。

1688—1804 暗

我在十字上洒满骨灰，朝北方的方向走去。一路上月明星稀，直到月亮突然成为月牙的时候，我停下了脚步。

月光洒满洞穴的口，一个恐怖的洞。我举着火把走了进去。遇到了骷髅，我举着火把。踩到了尖锐，我举着火把。看到了壁画，我举着火把。

直到到了洞穴的尽头，火把熄灭了。我才发现那里竟然睡着一个人，他的瞳孔血红血红，牙齿尖锐尖锐，皮肤灰冷灰冷。他瞥到我，把我当成了食物。

我拔出剑。剑被他挑飞。

他又趴了下来，咬我的脚。一排钉子穿透了我的脚踝，越发空虚冰冷。

你为什么咬我的脚？我痛苦不堪。

我咬的是你的脖子！吸血鬼满嘴血污。

我提出另一只脚，踹在他的脸上。他滚到了一边，牙齿碎了一地。

他愤怒地站起来，张开他黑色的一对翼。那翅膀是最恐怖的，只有骨架和薄膜组成，可以清楚地看见污浊血液的流淌，还有破洞。他扑打着自己令人恶心的翅膀，顿时洞穴深处刮来了一阵黑色的旋风。

我被这黑风吹走，我不自由地飞着，一直到了洞穴的口。一路上不知

被多少尖锐的石头刺伤，黑风也很腥臭，我满身是血。

我撑起最后一点力气，最后一点的黑风，被我装进了皮袋。忽！皮袋鼓囊囊的，我回到了十字堆石的地方。

1900—1993 云

我在十字上淋满鲜血，朝西方的方向归去。一路上时而繁花似锦，时而骄阳似火，时而月明星稀，时而一片空白。直到海水被淘尽的时候，我终于到了他的房子。

喏！我把皮袋丢给他。

哎呀！太棒了！你可真厉害！真是一名勇敢的人！你是当之无愧的英雄！他笑着对我说。

有了这些。这蝴蝶的粉末。这凤凰的绒毛。这蝙蝠的风暴。我可以给你任何颜色任何形状任何质地的翅膀。从此你可以在天空和海底翱翔，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从此你可以得到最美丽的姑娘，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干什么。你可以成为大慈悲者，或者成为王，命令太阳的起落。你可以与天同寿，长生不老！从此你可以实现你所有的梦想！哪怕只是偶尔梦到，都能成真！……

哦。其实不用了。

为什么？！

我伸出双手给他看。



点评:

这篇作品的故事模式是童话中经典的模式,即主角冒险索求什么,最后发现过程即目的。与传统童话不同的是,在这篇作品里,作者干脆直接隐去了大故事中双方的身份、大背景,希望使这个故事更有广泛意义。可惜这样的现代小说手法,在这里是否适用,还真的挺难讲。中间以套层的方式讲述了三则故事,基本上也乏善可陈。相比较而言,第一则更有灵气一些,而后两则便有些为了噱头而噱头的感觉了。其实好的作者,哪怕构思上很是不足,也可以用行文来弥补。这篇作品的构思虽然谈不上特别出彩,但毕竟也没有十分糟糕。这样一篇本该可以打造得十分精彩的作品,作者却特意选用了那么一种生硬的断句方式,句式中无处不显示着骨感,使得读者也跟着失去了阅读的情绪。写作事实上是一种交流,哪怕只是写给自己的,哪怕只是用于发泄的,都是一种交流。文风上刻意扮酷,而情节上又故弄玄虚,其实是对读者的一种严厉的拒绝。

谁在耶林普提大道的第三个拐角Ⅱ

胡 粟

纵字师

我是身居深宅的纵字师，总在深夜里把玩文字的游戏，如同夜吟诗人吟唱一首略带悲凉的情歌。夜晚猫头鹰窸窣的尖叫是情歌的调，而我指间忽悠而动的文字是情歌的音符。一个个文字在我的操纵下左右爬动，上下穿梭，往复运动的身影像一个个忙碌的蚂蚁在移动。

文字们跳动着，踮动着纤细的脚在纵字杖下与黑暗融为一体，黑暗里他们那甲骨文状的身体生机勃勃。他们在纸上互相探触各自的触角，颤颤地爬到各自的位置，组成一大段包罗万象的文字。我总是谙知各种修辞和文字技巧，各种文字组合在我的杖下，他们恢弘壮大意境叠迭气象万千。我常常诧异，一篇篇意象万千的文章竟是这般蝇头小字构成的，不可思议，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是微积而成的，幸福也是如此吧。我常常这样想到。

除却文字，我只是一个宅男，待在黑漆漆的屋里。房间阴暗潮湿，我却习以为常，我亲爱的文字喜欢这样的环境。常有蜘蛛和老鼠光顾我的住所，对此我很无奈。偶有文字跌入蛛网中纠结，挣扎，没有我的营救他们会被蜘蛛一点点地吃掉；而老鼠于他们而言是庞然大物，他们尖叫四散，躲避被撞倒的命运，我伸出手让他们爬到手上，再挥动纵字杖赶动老鼠。更多时候我这儿无水无食，老鼠们悻悻而走低声怨道。

在无数个失眠的夜晚，我像个将领一样操纵着文字，把他们分开，码合，组装成记忆的形状。并运用各种手法和技巧，把支离破碎的文字拼成一个人的样子。昏暗中我看到了她在眨眼，她在微笑。她是我死去的恋人。而我总是因此而沉默，文字们对我的沉默变得小心翼翼，他们停止喧闹，陪我一起沉默，然而我却感到内疚，毕竟文字是无辜的。于是我对他们展露和煦的笑容，他们便又开始没心没肺地玩耍吵闹，跟无人岛上吃香蕉光身子的孩子似的。然后我背过身子，许久不动。

我确信是在散步时弄丢了文字。我习惯在通宵后的清晨漫步玫瑰花肆意绽放的耶林大道，那天一些文字一如往常地跟在我身后。而当我走到耶林大道的第三个拐角时，恍然回过神来，却发现他们不见了。我沿途呓语地寻找他们，心想迷途的他们应该不会走太远。可当我再一次回到耶道的第三个拐角时，夕阳已斜在我身后，我有些灰心丧气。我已往返地寻找了许多许多次，可还没找到他们。想到夜晚快到了还是明天来吧。我没有放弃他们，毕竟他们承载着我仅存的温柔。我走向回去的路，沿途又看到了那个占梦师，还站在路旁。

她站在榕树下，从清晨到傍晚有一天了。许多次我与她擦肩而过时，想要上前问她是否看到我的字，但我没有这样。自从她死后，我还不习惯和陌生人说话。于是我低下头继续路过她。然而她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是在叫我吗。大概叫错人了吧，于是我继续漫不经心地走下去。

后来还是没有找到那些字，我放弃了。但没关系，我想，很快我就不会需要他们了。我不分昼夜地加紧了工作，调兵遣将地用纵字杖操纵文字，把他们码成一幕幕悲欢离合人生过往；再用这些换回大把金币。我需

要物质。我疲倦地看着快凑足的金币，欣慰地想，我离她越来越近了。

在收拾好一切后，我又来到那家开在耶林大道尽头的当铺。还是那个冷峻的女子，无声地从黑暗中走到我面前，四周无声，只有猫头鹰低沉地吟奏着夜的第七章乐曲。

“这是金币。”我看着她说，“还有纵字杖。”

我交给她手中所有金币和纵字杖，她冷冷的声音传来。

“我告诉过你可以让你回到过去。可你将消失在这边的世界，这是某种意义上的死去，你决定了？”

我没说话，她看得到我眼里的决心。

“喝下它。它会帮你实现心愿。”她递来一小杯黑色药水。

我伸手取来那个质地冰凉的杯子，仰首饮下不犹豫。我看到黑色的液体旋转着反射出我眼睛里的光芒。那瞬间，我仰着头饮下的背影在当铺的昏暗烛火中定格成永恒。然后一片黑暗袭来。

我死了吗？这里是哪儿。我猛然转身，迎面看到了她，我魂牵梦萦的她。黑色中她的脸庞如昔清晰，我强装漫不经心地说道：“嘿，你还好吗？”

守望者

他守望在耶林普提大道的尽头，等待着所爱着的人的出现。守望是一种漫无目的的流浪，他时常在守望中若有所思，他流浪的尽头是何方？他不知道他爱的人何时出现，何时与他相逢于此隅，但他怀揣希望，仍旧等待。

一年又一年的时光从他身边大步流星地走过，消失在耶林普提大道



尽头。他看到大道两边一帧帧的风景画在岁月的洪流里无声消逝。他伫立着，等着，不觉倦。他坚信他等待的人会出现在耶道的尽头与他同享重逢的喜悦。

耶林大道上形形色色的人直接穿过他的身体，他们低眉垂首行色匆匆，看不到他的存在，甚至和他们一样，时光也看不到他的存在。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时光就不再在他的面颌、鬓角以至于身体的每个部位留下丝毫的痕迹，以至于很多年后他还是年轻时的样子。

耶林普提大道的两边是高大遮住天空的榕树，有着独木成林的繁华。直直的光线穿过树间隙，撒下一片斑驳。历尽万古的树干上纹理呈现出梧桐般的眼睛的形状，使他感到身处视线交织的焦点，也使他感到不再孤单。那一对对幽深哀婉的眼睛在尘风中望眼欲穿，他们在等谁呢？又有多少被等待的人赴此与他们相逢呢？

当她的身影出现时，他相信这就是他守望多年的人。她是一个占梦师，白衣执杖，有空灵的乐符绕在她身边。他走到她的身旁时，她抬起头看着他问：

“你是纵字师吗？”她的声音略带一丝沙哑。

“不是。”

“你能译出这些文字吗？”她摊开双手，给他看那些干涸的字。

“我该怎么做？”他说。

“只有纵字杖才能做到。”她绝望地说，转身就要离去。

“……等等。”

她走开了，留下他一个人。但他在她走之前许诺帮她寻找那种叫纵

字杖的东西。

他不知道去哪找，可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竟在一个当铺里。当他披着月光的恬静走进了那家当铺，迎面看到了一个女子，看着女子的面容在烛火的跳动下时感到一丝熟悉，顿时他不知所措。用纠舌的语言告诉她有没有他想要的物品，看着她从深处取来一支狭长的匣子，他感到欣喜若狂，太不可思议了。他问她能不能把它送给他，隔世的他没有钱来买它。但那个女子却点点头。

他把纵字杖交给她，看到她脸上写满欣喜和诧异，然后却哭了。他又一次手足无措，看着她依在自己的胸膛上哭泣，然后低头走开，看不到她低着头的表情。

看到她的尸体时他很难过，虽不知道她有过什么决绝的过往，只觉得这个世界荒谬到不可思议。天阴沉沉地刮起了冷风，像要下雪了，天空积满了一动也不动的云朵。他看着占梦师的尸体若有所思，他一直以这种姿势守望着生命里重要的人，可是他觉得那个人已死去。占梦师静静地躺在那儿，手里握着纵字杖，像是睡着了，可是手腕上的沟壑露出了破绽，那是一条血淋淋的峡谷横亘在手腕间。

他阴郁地沉思着。天空早已飘下雪花，大雪洋洋洒洒地落下，落在他额前的发丝上纠缠成一团，落在鼻尖上冰冰的。他有点哆嗦，想脱下衣裳披在她身上。她仅穿一件长袍，一定更冷。他的双手颤抖着不听使唤。

他低下头，发现身躯正在变老，那些数十年守望的光阴竟迅速在他体内飘过，几十年时光快进为几分钟，在他身上上演老死的悲哀。怎么可以这样。他以为自己早已被时光抛弃，可当漫长的守望停止时，时间之神重

新眷顾到了他的存在。这样也好，他想，就这样陪在她身边吧。

他想挪到她的身边，然而寸步难移。他看到自己的双脚正变成晶莹的冰雕。他疑惑，他的身体正由下至上渐次冰化，冻成坚硬的冰雕。他吃力地抬起头来，却看到了一双黑色的眼睛。眼睛幽深哀婉，同记忆里曾经看到过的同出一辙。他心头一震。

他合上眼，眼前一片白光，白光中浮现出了占梦师的身影容颜。呵，终于可以和你在一起了。他松一口气。

通灵人

她是一个通灵人。通灵人掌握着威力无穷的咒语因而无所不能，而她，却只打理着一家只在午夜开放的当铺。

当铺隐匿在耶林普提大道的尽头，原先是在城北的边缘，可多年前一场莫名其妙的大火把一切烧了个精光。她不得不移铺他处。

当铺在子夜时分挂起黑色的当字旗，旗帜在夜风中猎猎作响，在清晨同月亮一起落下，那是当铺打烊的时候。白天当铺关着门，谁也看不出它的诡异和神秘。人们走过时低头祈祷或赎罪，殊不知这建筑顶上尖锐的十字架不是教堂标志而是命运的符号。这座哥特建筑像一座教堂，更像是一座命运的碉堡。锐利的塔顶刺入云霄，像一个垂死者的呐喊，又像不甘命运摆布的人在对命运叫嚣；黑色的心形窗掩藏了沉重的心事而紧闭缄默不语。通灵人深居于此，带着似水寒的漠然，替命运打理着这家只在午夜开放的当铺。

夜晚中，各式各样的人在夜幕的庇护下如蛇出洞，醉生梦死在城市的